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2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避免外界混淆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職掌分工，並釐清業務內容，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前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三五四五五三二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復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七三八七六號函備查。

茲為避免外界混淆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職掌分工，並釐清業務內容，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二、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為避免外界混淆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職掌分工，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工局」，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捷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 二、工程管理科	第三條 捷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 二、工程管理科	第三條 捷運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 二、工程管理科	一、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工局」，爰修正序文規定。 二、查交通部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Verification and

：工務管理事務、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品質管理、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 三、土木建築科：捷運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設計、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景觀設計、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事項。 四、機電工程科：車輛測試檢驗、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行車監控、供電、通訊、機廠維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自動收費、監控、資料擷取系統、月臺門、軌道、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規劃、設計、施工、製造、安裝、	：工務管理事務、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品質管理、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 三、土木建築科：捷運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設計、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景觀設計、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事項。 四、機電工程科：車輛測試檢驗、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行車監控、供電、通訊、機廠維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自動收費、監控、資料擷取系統、月臺門、軌道、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規劃、設計、施工、製造、安裝、	：工務管理事務、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品質管理、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 三、土木建築科：捷運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設計、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景觀設計、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事項。 四、機電工程科：車輛測試檢驗、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行車監控、供電、通訊、機廠維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自動收費、監控、資料擷取系統、月臺門、軌道、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規劃、設計、施工、製造、安裝、	Validation 名詞，原譯驗證與認證，修正為查證與確證，爰修正第四款規定，以釐清業務內容。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測試、審查、系統工程分析、系統保證、系統整合、運轉檢測、驗收及獨立<u>查證</u>與<u>確證</u>管理等事項。 五、土地開發科：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六、資財用地科：捷運用地取得、路權管理、財源籌措、預算管控、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 etc. 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測試、審查、系統工程分析、系統保證、系統整合、運轉檢測、驗收及獨立<u>查證</u>與<u>確證</u>管理等事項。 五、土地開發科：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六、資財用地科：捷運用地取得、路權管理、財源籌措、預算管控、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 etc. 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測試、審查、系統工程分析、系統保證、系統整合、運轉檢測、驗收及獨立<u>驗證</u>與<u>認證</u>管理等事項。 五、土地開發科：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六、資財用地科：捷運用地取得、路權管理、財源籌措、預算管控、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 etc. 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捷<u>工</u>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第四條 捷<u>工</u>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第四條 捷運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u>工</u>局」

、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捷 <u>工</u> 局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各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捷 <u>工</u> 局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	第五條 捷 <u>工</u> 局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各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捷 <u>工</u> 局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	第五條 捷運局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各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捷運局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	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工局」，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捷 <u>工</u> 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捷 <u>工</u> 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捷運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工局」，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捷 <u>工</u> 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捷 <u>工</u> 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捷運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工局」，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捷 <u>工</u> 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捷 <u>工</u> 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捷運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工局」，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捷 <u>工</u> 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捷 <u>工</u> 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捷運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 <u>工</u> 局」，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捷 <u>工</u> 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捷 <u>工</u> 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捷運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捷運局」調整為「捷 <u>工</u> 局」，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u>捷工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捷工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捷工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u>捷工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捷工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捷工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u>捷運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捷運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捷運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配合第二條將機關簡稱由原「<u>捷運局</u>」調整為「<u>捷工局</u>」，爰修正本條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新增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要件、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期限等規定，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及草案預告公報)。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件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年七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二八二一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在案。因應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新增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要件、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期限等規定，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及同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本市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公告時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照建築法第八條規定，新增房屋主要構造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三、明定領有使用執照房屋之房屋稅起課認定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房屋標準價格評定作業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適用時點暨作業規範，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已有明定，可資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五、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 <u>之</u> 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臺中市政府於每年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公告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臺中市政府於每年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公告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增訂本條，規定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適用房屋稅率百分之一課徵時，臺中市之該一定金額公告時程。
第 <u>五</u>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第 <u>五</u>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條次變更。

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六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無使用執照者，按房屋興建用途；無法查得其用途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u>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u>，分別以<u>非自住住家用</u>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六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無使用執照者，按房屋興建用途；無法查得其用途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u>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u>，分別以<u>非自住住家用</u>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無使用執照者，按房屋興建用途；無法查得其用途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區域外使用土地編定種類，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u>第一項</u>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u>第一項</u>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增訂第七條第二項，第一項主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已明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適用時點，為避免重複，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四、參照建築法第八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

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u>主要構造</u>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六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u>前項第一款所稱主要構造，指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u> <u>第一項第二款</u>增建、改建所增加之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應併入總值課稅。	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u>主要構造</u>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六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u>前項第一款所稱主要構造，指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u> <u>第一項第二款</u>增建、改建所增加之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應併入總值課稅。	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u>主要結構</u>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六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u>三、房屋變更使用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u> <u>前項第二款</u>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應併入總值課稅。	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爰修正<u>第一項第一款</u>文字，並增訂<u>第二項</u>主要構造之定義。 五、現行條文<u>第二項</u>遞延至修正條文<u>第三項</u>，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次月起課房屋稅。	第八條 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次月起課房屋稅。		一、<u>本條</u>新增。 二、參據財政部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三〇四五九六八二〇號函釋規定，明定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稅起課認定時點，以資明確。
第九條 地方稅務	第九條 地方稅務	第七條 地方稅務	條次變更。

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稅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稅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稅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 <u>十</u>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地方稅務局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 <u>十</u>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地方稅務局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地方稅務局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地方稅務局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由臺中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並由臺中市政府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定有相關規範，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第十條 臺中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地方稅務局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受損或不能使用房屋，其減免房屋稅之申請程序，本條例第八條已有明定，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已明定

		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適用時點，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納稅義務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本條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包括當期及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罰鍰及已開徵未繳納，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包括當期及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罰鍰及已開徵未繳納，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包括當期及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罰鍰及已開徵未繳納，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臺中市房屋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臺中市政府定之，地方稅務局據以辦理公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房屋稅按年計徵、開徵期間及課稅所屬期間等事項，已明定於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申報之書表格式，由地方稅務局定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申報之書表格式，由地方稅務局定之。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申報之書表格式，由地方稅務局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 <u>中華民國一百</u>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 <u>中華民國一百</u>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

<u>十三年七月一日</u> 施行。	<u>十三年七月一日</u> 施行。		案修正，視同 新訂案方式修 正施行日期。 基於稅捐稽徵 作業考量，並 配合本條例修 正條文施行日 期，爰明定本 細則自一百十 三年七月一日 施行，以利適 用。
-------------------------------	-------------------------------	--	--